附件2

**许昌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许昌市“十四五”全员岗位培训网络研修项目**

**申 报 指 南**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教师〔2021〕6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十四五”全员岗位培训网络研修项目申报事宜通告如下：

##  一、项目信息

1.培训目标：在确保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前提下，分年度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全员岗位培训，中小学教师每年需参加不少于60学时全员岗位培训。

2.培训对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3.培训人数：按实际参训人数计算。

4.培训形式：网络研修（教师工作坊、网络社区等）

5.培训内容：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师德素养、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技能、信息技术、学生管理、新高考、家校融合等。

6.培训时间：三年递进式培训，每年3--10月完成当年培训任务。

7.经费预算：1.1元/学时/人。以每年实际培训人数、学时结算。

二、相关要求

承办单位要采取分模块、分阶段、递进式培训，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技能、课堂教学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促进教师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相融合的常态化学习，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1.申报单位务必按照遴选通告的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申报资质证明材料和项目申报书，逾期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2.申报项目正式评审前将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资质评审，符合申报资质要求的申报单位方可进入正式评审环节。不符合资质申报要求的申报单位，纸质申报材料不再退回。

三、其它事项

1.许昌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根据项目申报的具体情况，制定评审方案和评审流程，具体评选时间、地点等详情将另行通知，凡不符合申报资质的单位不再单独通知。

2.评审结果将在许昌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示，敬请关注。

3.相关解释权归许昌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